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公司”）拟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51%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3,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露天煤业调整重组方案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露天煤业向蒙东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霍煤鸿骏 51%股权和通辽盛发 9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方案为露天煤业向蒙东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霍煤鸿骏 51%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标的资产	霍煤鸿骏 51%股权和通辽盛发 90%股权	霍煤鸿骏 51%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8.05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9.35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634,378,473 股为基数，提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8.05 元/股调整为 7.75 元/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137,000.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3,000.00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131,000.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万元。
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1、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度交割完成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过渡期间增加的收益和净资产（不包括股东增资）由露天煤业按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享有。 2、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及以后年度完成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上年年末的期间增加的收益和净资产（不包括股东增资）归原股东所有；交割日当年年初至交割日的期间增加的收益和净资产（不包括股东增资）由露天煤业按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享有。 3、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过渡期间减少的净资产和所发生的亏损由蒙东能源按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承担。	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1、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度交割完成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过渡期间增加的收益和净资产（不包括股东增资）由露天煤业按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享有。 2、本次交易在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完成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上年年末的期间增加的收益和净资产（不包括股东增资）归原股东所有；交割日当年年初至交割日的期间增加的收益和净资产（不包括股东增资）由露天煤业按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享有。 3、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过渡期间减少的净资产和所发生的亏损由蒙东能源按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承担。

二、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新增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以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标的资产中涉及变更事项的交易对价占原交易对价的 15.60%，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 2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答复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的答复，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重组调整后的方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3月30日，露天煤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之补充协议>、<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通辽盛发90%股权）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了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 云

张钟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